附件2

关于《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1. 修订背景及原因。

2017年1月，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印发了《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民民执字〔2017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我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、扶持范围和资助标准、申报条件和资料、申报程序、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。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市民政局结合近几年社会组织扶持工作实际，对原《中山市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的专项资金用途、扶持方式等问题进行完善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说明。

主要对原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第九条及第十条进行了修订。

原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中关于专项资金用途的第六小点，由“扶持镇区政府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”修改为“扶持镇区政府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或**设立社会组织服务机构**。”由“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用于公益慈善类……”修改为“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**（社会组织服务机构）**用于公益慈善类……”

原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中关于扶持方式，补充说明“**市委、市政府另有批准其他扶持方式的，从其规定**”。

另外，对原《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六小点修改增加的“设立社会组织服务机构”，补充说明扶持方式，修改为“镇政府、区办事处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**或设立社会组织联合会、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为本辖区社会组织服务的机构的**，按照前款第（六）项内容编制扶持预算，**扶持方式为预算扶持**。”

以及进一步对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补充说明“**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用于扶持办公经费的，按其批准的用途使用**”。